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5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90231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面積 55 平方公尺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因辦理 95 年度加強地價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，查得系爭土地之地上房屋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自 95 年 5 月 26 日起設有祭祀公業○○，該分處遂審認系爭土地依房屋課稅比例之 9.17 平方公尺部分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以 95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9023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 9.17 平方公尺部分自 96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9 月 15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90272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應有面積 55 平方公尺，准自 96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旨揭土地地上房屋門牌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，經本分處於 95 年 9 月 12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地上房屋供住家使用，准自 96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；本分處 95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中正甲字第 09590231000 號函，應予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

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